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纽约

公私伙伴关系：对《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拟议修订

世界银行的评论意见

秘书处的说明

世界银行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文件，供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现将该文件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于本说明的附件。



世界银行赞赏有机会审查经修订指南导言、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三章的修订草案。我们赞扬秘书处编写修订案文草案以及专家们共同为此提供投入。经修订的指南将及时而有益地为政府、决策者和活跃在公私伙伴关系领域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重要信息。在审查上述修订案文之后，世界银行提出如下评论意见，其中侧重于第三章（授予合同）。

第三章 授予合同	
段落 编号	评论意见
15	也可以考虑到所授予合同的透明度和公布事宜，以及履约情况。有一种趋势是，国家在法律中要求披露此类信息和（或）公布公共项目合同（有些情况下可能将敏感和专有资料排除在外）。
17	<p>这种提议由非以竞争方式挑选的私营伙伴然后用来以竞争方式挑选建筑承包商的结构不是一种理想的结构，应视为一种次优结构。如果要在此处讨论，还需要详细讨论利用这种办法带来的挑战，以便读者不会假设世界银行允许采取这种办法，因此这种办法是最佳办法或优选办法。</p> <p>如同世界银行最近就非应标建议书开展的工作一样（https://library.pppknowledge.org/documents/4580），为了为拟订准则提供信息依据，在建议采取这种办法之前应当开展案例研究分析，看这种办法是否产生资金效益或其他效益。非应标建议书分析表明，在实践中取得的利益要少于以前假想的利益，而且，如果管理不善，还会产生很大的负面效应。</p> <p>我们在经验中看到在分包业务时使用竞争性办法的例子——但这种办法导致工程设计、采购和建造价格很高，因为特许公司没有控制价格的动力。这种办法也给相关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带来挑战，因为项目提议人一般会有与其一道工作的合作伙伴——而迫使他们与别人一道工作可能不具有可持续性。</p>
23	在公私伙伴关系中，还应当考虑到寿命周期成本。建议建造项目也采取这种做法，但是，如果投标人可自由提交不同的技术建议书实现产出，其中一些建议书的运营费用要远远大于另一些建议书，这种做法可能更有意义。
36	虽然《发展业务》是发布预选程序的一种可用媒介，但并非是吸引国际投标人的最佳方式。《发展业务》的读者一般是建造承包商，不一定是订约当局希望吸引的特许权或公私伙伴关系投标人。行业期刊、会议、大使馆网站和国际报刊等媒介效果要更好。
42	一般来说，个别及连带责任并非是公私伙伴关系或类似项目的一项适当要求，因为这些项目是长期安排，联合体成员尤其是从事建造的成员希望有在一段合理期限过后退出的灵活性。对于联合体成员来说，建造担保将在有关期限内（一般是 10 年）为项目载体和（或）雇主提供担保。一种办法是，在联合体成员组建特殊目的载体并使之资本化且特殊目的载体订立公私伙伴关系协议的情况下，并且在此之前，要求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p>订约当局为何要求在授标之后组建特殊目的载体作为对个别及连带责任的替代办法，这一点尚不清楚。合资经营的合作伙伴可能采用特殊目的载体这种手段，是因为这种机制有利于较少用到其资产负债表（因而有利于解决每个成员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带来的难题），有利于项目融资结构，也许从纳税和（对国外投资人而言）通过红利汇回利润方面都有利。各国政府可能看到使用大量私人融资的长期合同采用特殊目的载体这种手段，有利于确保订约方不从事其他活动，也没有遗留负债（因而是全新的），并且（或者）确保在项目所在法域设立订约方（如果联合体的牵头成员不是在该法域设立的话）。</p>
53-68	<p>在“最佳和最终报盘”情景下，应当注意向每个投标人提供相同的信息，以确保有公平的竞争环境。即使在熟悉最佳和最终报盘流程的国家，在实践中实现这一点并非易事。欠发达国家采取这种做法应当谨慎。一般来说，竞争性对话对于欠发达国家而言可能具有挑战性，不同阶段的直接谈判可能让人产生关于不当行为或腐败的联想。</p>
66 及以后	<p>应在某处提到开发一个数据室（虚拟的或其他的）；对于投标前会议，可能要向出价人提供很多信息。</p>
74 和 95	<p>为了将选定首选投标人之后就条款进行任何谈判限制在最低限度，认为最好的做法是在建议征求书中纳入完整的公私伙伴关系协议，只能对非实质性条款作非常有限的修改。</p>
83	<p>评审工作应当审查融资人、给予应有的注意的程度、其所作承诺的程度以及距离达成最后资金安排还有多远以及达成最后资金安排的时间。</p> <p>透明度应当允许提高公众问责的程度，确保社区更大程度地参与，并减少采购和实施过程中的舞弊行为。</p>
100	<p>准许订购当局绕过竞争性程序的过程必须以监督机构审查和批准为前提，可能是内阁/执行机构或受托审查拟议项目和直接谈判的理由的一个类似高级别机构，不管是否是在收到非应标建议书之后。</p> <p>关于(d)小段：如果允许这样做，需要认真措辞，因为在许多项目中，将这种做法作为允许使用单一来源的借口——但在现实中，真正必须使用某种独有技术的情形少之又少。</p>
124	<p>事实证明，类似“瑞士挑战”这种采购方法的机制具有不利于竞争的后果——公私合作促进基础设施发展咨询机制和世界银行最近一份报告表明，提交人以外的投标人提交竞争性投标书的情况很少，因为人们感觉缺乏公平的竞争环境，以及项目有可能落入提交人手中。</p>
126	<p>虽然项目提交人总是热切地强调项目的创新方面，但项目确实具有创新性的情况很少——应当非常谨慎地使用这一假设。</p>